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042 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杜行派出所

**第三人：**殷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沪公闵（杜）行终止决字〔2024〕00188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终止调查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4 月 28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决定延长审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与其发生肢体冲突，手机被损坏至今无法使用。其认为自身健康与财产均受侵害，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查决定书》，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终止调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3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许，申请人在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X 号店面装修时，遇第三人劝阻不得开门装修，后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劝阻行为表示不满，故用手机对第三人进行拍摄。期间，申请人的手机被第三人碰落在地，申

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经调查，其于4月1日认为第三人并无违法行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所报事由作出了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综上所述，其对第三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2024年3月25日15时30分许，其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X号店面内装修时，第三人到场并称不允许在此开店装修，其对此不认可，第三人将其手机打飞掉地，并碰疼手臂。2024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开展调查、询问相关当事人、证人。2024年4月1日，被申请人做出案涉《终止调查决定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终止调查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自身健康与财产均受侵害，不应终止调查。

本机关认为：根据《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及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决定书》的行

政职权。

《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终止调查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终止调查时，违法嫌疑人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本条所称“没有违法事实”指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经过调查后，有证据证明违法事实确实客观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在本区浦江镇三鲁公路X号店面装修时，遇作为村志愿者的第三人劝阻，二者间发生争执，期间，申请人使用手机拍摄第三人，第三人为阻止申请人拍摄，将申请人的手机打落在地。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指控第三人有将其手机打飞掉地，碰疼其手臂等行为。被申请人受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经调查，被申请人仅就第三人并未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确认，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指控

不成立，继而认定本案没有违法事实，然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所报的其他事由展开充分调查和认定，即作出本案系争《终止调查决定书》，属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杜行派出所作出的沪公闵（杜）行终止决字〔2024〕00188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2.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4日